

	音樂廳 / 大劇院 / 劇場 / 展覽館	排演室 / 練習室 / 會議室 / 大堂展覽場地				
普通訂租及逾期訂租	<p>接受「普通訂租」申請的限期，最遲在租用月份前3個月，最早則在租用月份前12個月，所有申請均集中處理(例如：訂租2002年4月至2003年1月，可於2002年1月申請)。</p> <p>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*下午5時30分前，交回香港文化中心訂租辦事處。文化中心會於接著的14個工作天內發出回覆。</p> <p>凡在租用月份前3個月內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「逾期訂租」，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運作上的可行性來考慮有關申請。文化中心每星期均會集中處理所有「逾期訂租」申請。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辦公時間，即星期一至星期五(下午5時30分前)交回文化中心訂租辦事處(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)。</p> <p>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根據擬舉辦活動的文化性質、藝術價值、藝術推廣價值、租用日數、過往演出的受歡迎程度及申請人的組織能力而作出考慮。</p> <p>(註：非藝術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3個月內提出。政府部門、區議會或註冊學校的申請除外。)</p>	<p>「普通訂租」於每年的1月及7月接受申請，並分兩期集中處理，詳情如下：</p> <p>申請表格須於下述月份內交回</p> <table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香港文化中心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訂租日期</u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月 7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年7月至12月 翌年1月至6月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*下午5時30分前，交回文化中心訂租辦事處。</p> <p>在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「逾期訂租」，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。凡在訂租日期前14天內才接獲的訂租申請，只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予以考慮。</p> <p>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根據擬舉辦活動的性質、租用期的長短及申請人的組織能力而作出考慮。</p>	<u>香港文化中心</u>	<u>訂租日期</u>	1月 7月	同年7月至12月 翌年1月至6月
<u>香港文化中心</u>	<u>訂租日期</u>					
1月 7月	同年7月至12月 翌年1月至6月					
特別訂租	<p>凡有特別原因須預早籌劃的活動(例如：由著名訪港藝人演出的文化節目)可申請「特別訂租」。「特別訂租」於租用月份前13至24個月內接受申請。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*下午5時30分前，交回文化中心訂租辦事處。文化中心會於接著的14個工作天內發出回覆。</p>					
證明文件	<p>凡申請租用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的團體，須把下列文件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商業登記證；或 (ii)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；或 (iii) 社團成立通知；或 (iv)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書。 <p>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，申請人在交回申請表格時，需親身出示他們的身分證 / 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。如經別人或以郵寄 / 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，則需連同申請人的身分證 / 護照副本一併交回。</p> <p>申請場租資助的團體，須一併遞交下列經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的文件，以示真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章程；或 (ii)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。 					
查詢	(852) 2734 2849 或 (852) 2734 2848 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45分(公眾假期除外))					

香港文化中心
出租設施及基本租用費

場地	座位數目／面積 ^{..}	用途	租金		設施 ⁺
音樂廳	2019 座位 舞台： 20 米(闊)×14.5 米(深)	音樂會 演奏	演出及晚間佔用	每 4 小時 31,000 元#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普通舞台燈光或音樂會燈光 • 音響系統 • 迴音簾幕 • 一座八千音管九十三個音栓的管風琴 • 音樂會三角鋼琴 • 古鍵琴及音樂會大豎琴 • 定音鼓
			排練	每 4 小時 10,400 元	
			佔用 並使用適量的音響及 舞台設備	每 4 小時 5,100 元	
			佔用	每 4 小時 2,300 元	
		會議 集會	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	每 4 小時 11,600 元# (見註 1)	
大劇院	1734 座位 主舞台： 24 米(闊)×19 米(深) 表演區： 15 米(闊)×16 米(深) 內舞台： 248 平方米 側舞台： 284 平方米 樂隊池： 50 至 135 平方米	歌劇 舞蹈 戲劇 綜合 表演	演出及晚間佔用	每 4 小時 34,300 元#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先進舞台燈光 • 音響系統 • 電動升降樂隊池 • 旋轉舞台連換景系統 • 電影銀幕 • 屏幕(供放映電影以外活動用) • 35 米厘電影放映機 • 五種語言即時傳譯系統 • 三角鋼琴 • 紅外線助聽系統
			排練	每 4 小時 11,600 元	
			佔用 並使用適量的音響及 舞台設備	每 4 小時 5,600 元	
			佔用	每 4 小時 2,500 元	
		電影	上午 9 時至 下午 12 時 30 分	每 2½ 小時 16,000 元	
			下午 12 時 30 分至 午夜 12 時	每 2½ 小時 24,200 元	
會議 集會	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	每 4 小時 12,900 元# (見註 2)			
劇場 (見註 3)	中央舞台： 63 平方米(496 座位) 三向舞台： 144 平方米(303 座位) 單向舞台： 130 平方米(321 座位) 橫向舞台： 108 平方米(382 座位)	戲劇 舞蹈 演奏	演出及晚間佔用	每 4 小時 5,400 元#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舞台燈光 • 音響系統 • 各種形式舞台/座位編排
			排練	每 4 小時 2,800 元	
			佔用 並使用適量的音響 及舞台設備	每 4 小時 1,400 元	
			佔用	每 4 小時 700 元	
		聚會 會議	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	每 4 小時 3,800 元# (見註 1)	
展覽館 (見註 4)	287 平方米	展覽 酒會 會議		展覽或全日佔用，作 佈置/拆除佈置用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隱蔽照明及可供調校射燈 • 音響系統 • 展覽板 • 座椅
			全日租用 (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)	5,500 元	
			連續租用 7 天	27,100 元	
			租用半天(見註 5)	2,800 元	

.. 本欄數字僅供參考，或需作修改。

請參閱「根據銷量計算的收費」及優待訂租計劃。

+ 詳情未能盡列，若有其他需要，可與場地管理辦事處洽談。部份設施另行收費。

註 1 若申請人為註冊學校，政府部門或區議會，除星期一至四上午(公眾假期除外)以外，其他時段的訂租在租用月份前 6 個月內才接受申請。至於非藝術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才接受。

註 2 若申請人為註冊學校，政府部門或區議會，在租用月份前 4 個月內才接受申請。至於非藝術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才接受。

註 3 在遞交申請表時，申請人必須決定舞台形式。其後如要更改舞台形式，將不獲接納。

註 4 除申請人為註冊學校，政府部門或區議會外，所有非藝術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才接受。

註 5 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才接受申請。

場地	用途	座位數目／面積··	租金		設施+		
大堂展覽場地 (見註 6)	藝術展覽	E1: 40 平方米	每日 1,500 元	上午 9 時至 晚上 11 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覽板 • 可調校的射燈 		
		E2: 60 平方米	每日 1,800 元				
		E3: 45 平方米	每日 1,800 元				
		E4: 25 平方米	每日 1,200 元				
排演室	音樂排練 或練習	CR1: 164 平方米	每小時 290 元	上午 9 時至 晚上 10 時 (最少租用 2 小時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CR1 及 CR2 的隔聲設備,特別為音樂排練設計 • GR1 及 GR3 特別為舞蹈排練設計,內設入牆鏡及芭蕾舞排練槓 • GR2 裝設有可調校光度的舞台燈光及音響系統,另加入牆鏡及芭蕾舞排練槓 • 豎式鋼琴 • 彈跳地板 		
		CR2: 281 平方米	每小時 410 元				
	舞蹈及 戲劇排練 或練習	GR1: 223 平方米	每小時 460 元				
		GR2: 282 平方米	每小時 570 元				
		GR3: 331 平方米	每小時 460 元				
練習室	與演藝 有關活動	CP1: 17 平方米	每小時 75 元	上午 9 時至 晚上 10 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枱椅 		
		CP2: 16 平方米	每小時 75 元				
		CP4: 17 平方米	每小時 75 元				
	練習 講課	CP5: 26 平方米	每小時 97 元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豎式鋼琴 • 枱椅 		
		GP1: 65 平方米	每小時 140 元				
		GP2: 88 平方米	每小時 170 元				
會議室	會議 講課	AC1: 118 平方米	每小時 330 元	上午 9 時至 晚上 10 時 (最少租用 2 小時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枱椅 • 音響系統 • 放映器材(幻燈機、高映機、錄影帶放映機) 		
		AC2: 126 平方米					
貴賓廳	酒會 (只供音樂廳及大劇院的租用人使用)	音樂廳貴賓廳: 51 平方米 大劇院貴賓廳: 63 平方米	每小時 700 元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華麗裝飾 		
酒會場地	酒會 (只供音樂廳、大劇院及劇場的租用人使用)			第 1 個小時	以後每小時	註: 使用時間不超過半小時,則免收費用。	
		大堂 酒會 場地	第二層	A1: 317 平方米	4,000 元		2,000 元
				A2A: 115 平方米	1,450 元		700 元
				A2B: 115 平方米	1,450 元		700 元
			第三層	A3: 290 平方米	3,700 元		1,700 元
				A1: 260 平方米	3,300 元		1,600 元
				A2: 100 平方米	1,200 元		610 元
				A3: 270 平方米	3,500 元		1,700 元
		第四層	A4: 330 平方米	4,000 元	2,000 元		
			A1: 260 平方米	3,700 元	1,700 元		
			A2: 100 平方米	1,400 元	690 元		
			A3: 365 平方米	5,100 元	2,500 元		
				A4: 275 平方米	3,800 元		1,800 元
平台酒會場地 (室外): 240 平方米			3,000 元	1,500 元			

·· 本欄數字僅供參考,或需作修改。

+ 詳情未能盡列,若有其他需要,可與場地管理辦事處洽談。部份設施另行收費。

註 6 在大堂展覽場地內不得從事任何售賣活動。

根據銷量計算的收費

- (1) 「根據銷量計算的收費」，是指下文所述的實際所須繳付的場租(不包括雜項收費)和基本場租兩者之間的差額。
- (2) 在音樂廳、大劇院和劇場舉辦活動的收費，凡註有#符號者，只是基本場租。租用人實際所須繳付的場租，應為指定的基本場租，或是門票總收入的 20%，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。至於舉行管風琴演奏會實際所須繳付的場租，則會是指定的基本場租，或是門票總收入的 10%，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。

優待訂租計劃

根據香港文化中心現行的「優待訂租計劃」，凡因為演出場數多而需長時間租用，或於一年內大量訂租，或是平日晚上租用文化中心三個大型場地：音樂廳、大劇院及劇場作佈置或排練用，均可獲優待。

- (1) 連續演出的節目，對於(i)在音樂廳第 2 場起計；(ii)大劇院第 4 場起計；及(iii)劇場第 6 場起計的節目，「根據銷量計算的收費」，由 20%減至 12.5%。
- (2) 至於在十二個月內大量訂租，若上演的場數：(i)在音樂廳超過 8 場；及(ii)在大劇院或劇場超過 14 場，或音樂廳與大劇院合計超過 14 場，則租用人上演的所有節目，只須支付 12.5%「根據銷量計算的收費」。
- (3) 現凡於平日晚上(即星期一至星期四，公眾假期除外)佔用三個場地或用以佈置或排練，租用費將由表演收費減至一如早上或下午的排練/佔用收費。